**马克思主义学院公费定向培养粤东西北地区教师项目复试方案**

2023年我院学科教学（思政）公费定向培养项目招生指标15名，按1：1.5差额比例进入复试的学生共23名。为高效顺利完成复试录取工作，现就该项目的相关事项及招生工作安排公告如下，供广大考生参考。

一、**公费定向培养项目简介**

该项目的相关政策介绍请查阅华南师范大学招生信息网（[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(scnu.edu.cn)](https://yz.scnu.edu.cn/)）。录取为公费定向培养项目的学生，在读期间的课程、毕业证、学位证等与全日制非定向学生完全一致，各项待遇按照相关政策文件执行。毕业后直接到定向地区教育部门安排的学校任教，不再进行毕业派遣。请考生务必仔细阅读文件内容。

2023年我院公费定向生的定向区域及名额分布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地级市** | **县（市区）** | **小计（人）** |
| 1 | 梅州市 | 梅县区 | 1 |
| 2 | 汕尾市 | 海丰县 | 2 |
| 陆丰市 | 3 |
| 陆河县 | 2 |
| 3 | 潮州市 | 潮安区 | 1 |
| 4 | 揭阳市 | 揭西县 | 2 |
| 惠来县 | 4 |
| 总计（人） | 15 |

**二、公费定向培养项目招生工作安排**

**1、报名资格**

**考生报考02专项教育硕士方向的考生，须录取到公费定向培养项目，不可调剂到非定向方向。**录取规则按总成绩“分数优先，遵循志愿”的原则依次录取到各地区志愿。

**2、报名流程**

（1）如同意报读公费定向项目，请考生下载打印《马克思主义学院公费定向培养粤东西北地区中小学教师项目报名表》，使用黑色签字笔填写相关信息且签名，扫描后电子版并入考生资格审查材料文档中，按照指定时间发送至我院招生邮箱，纸质版带至复试报到现场提交，**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。**

（2）请考生前往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打印《2023年公费定向培养粤东西北地区中小学教师项目协议书》（下载网址<http://yz.scnu.edu.cn/ziliaoxiazai/>），参照《协议书填写说明》填写完善相关信息。此件一式六份，请考生全部带至复试报到现场提交，**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。**

**3、录取流程**

公费定向培养项目招生指标与非定向类招生名额分开，报名参加此项目的考生需复试成绩及格方可进入录取流程，我院在录取流程中按初试与复试折算后的总成绩依照“分数优先，遵循志愿”原则进行录取，录满为止。若第一轮复试后仍未录满，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调剂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3年3月27日